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
承辦人：翁靖絜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7720

傳真：02-27297070

電子信箱：av2258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大安區幸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1530023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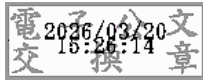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書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
(42170942_1153002361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『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（構）學校公務人員違法（規）赴陸建議懲處原則』及『行政院與所屬各機關（構）學校公務人員違規赴港澳建議懲處原則』相關事項Q&A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5年3月16日總處培字第1150012310號書函辦理，並檢附原書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

副本：



（人事處代決）

